107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、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及移民 行政人員考試試題

考試別:司法人員等 別:四等考試

類科組:法院書記官、法警

科 目:法院組織法

一、何謂公開審理原則?依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律規定,何種情形可以不公開?違反公開審理原則,是否構成上訴第三審事由?(25分)

【擬答】¹

- ─為確保法院審判程序之公正透明,防止裁判偏頗,法院開庭時,應允許與案件無關之第三人自由蒞庭旁聽,係為法庭公開原則。
- □依法院組織法(下簡稱法組)第86條本文,訴訟之辯論及裁判之宣示,應公開法庭行之。
- (三)法組第86但書明文,有妨害國家安全、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時,法院得決定不予公開。
 - 1.例如國家機密保護法之規定,法院、檢察機關受理之案件涉及國家機密時,其程序不公 開之。
 - 2. 另外,家事事件法及少年事件處理法亦規定,家事事件及少年保護事件之處理程序,以 不公開法庭行之。
- 四法庭公開與否,按法組第86但書,由法院決定,審判長按同法第87條第1項規定應將不公開之理由宣示,書記官按各該訴訟法²之規定,應將法庭公開與不公開、若不公開其不公開之理由,記明筆錄。
- (五) 違背法庭公開或不公開之規定,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5款、刑事訴訟法第379條第3款、行政訴訟法第243第2項第5款,判決違背法令,得為上訴第三審之事由,併予敘明。
- 二、法院組織法第2條規定:「法院審判民事、刑事及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,並依法管轄非訟事件。」請分析「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」。設若甲主張乙機關未善盡管理公共設施之責, 致甲受傷,請求國家賠償,遭乙機關拒絕後,向行政法院起訴請求給付賠償新臺幣50萬元, 行政法院應如何審理?(25分)

【擬答】³

- ──原則上普通法院僅審判民、刑事訴訟案件,惟非民、刑事訴訟案件,或因行政法院數量不足、或因立法裁量,而納入普通法院管轄,舉例如下
 - 1.按行政訴訟法規定,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⁴、交通裁決事件⁵、收容聲請事件⁶,由普通法院體系的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 - 2.按少年事件處理法規定,少年事件由少年及家事法院或普通法院少年法庭管轄。
 - 3.按社會秩序維護法規定,法院受理違反該法案件,除該法另有規定者外,準用刑事訴訟 法之規定⁷,故管轄法院為普通法院刑事庭或治安法庭。
 - 4. 選舉罷免訴訟程序,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⁸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規定⁹,除該法另

¹ 倘每行 22 字,計 21 行,共 402 字。

 $^{^{2}}$ 民事訴訟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刑事訴訟法第 212 條第 5 款、行政訴訟法第 128 條第 5 款。

³ 倘每行 22 字,計 26 行,共 494 字。

⁴ 行政訴訟法第 229 條。

⁵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2。

⁶ 行政訴訟法第 237 條之 11。

⁷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2 條。

⁸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6、128 條。

⁹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110、112 條。

有規定者外,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,並分別由地方法院、高等法院及中央政府所在地 之高等法院、最高法院管轄。

- (二)行政法院應如何審理,分析如下
 - 1.按國家賠償法規定,損害賠償之訴,除依該法規定外,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。
 - 2.按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1項,對於公法人之訴訟,由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;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,由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
 - 3.故系爭訴訟管轄法院為普通法院民事庭或國家賠償專庭,行政法院無審判權,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普通法院。¹⁰。
- 三、某高等法院民事庭開言詞辯論庭時,審判長與受命法官意見不一致,書記官應服從誰的命令?書記官之筆錄是否必須將辯論之內容一一詳記?審計長命令書記官將筆錄記載之當事人陳述內容變更,書記官認其命令不當時,得為如何處置?(25分)

【擬答】¹¹

- (一)書記官應服從誰的命令,分析如下
 - 1. 書記官於執行職務時,原則上應服從其配屬庭長、法官之指揮命令。
 - 2.惟,按法院組織法第88條,審判長於法庭之開閉及審理訴訟,有指揮之權。
 - 3. 故於言詞辯論庭時,審判長與受命法官意見不一致,受命法官應受審判長之指揮,題示之書記官應服從審判長之命令。
- 二書記官應否將辯論內容一一詳記,分析如下
 - 1.審判程序製作筆錄,關於言詞辯論程式之遵守,專以筆錄證之,民事訴訟法定有明文 12。
 - 2. 書記官是否應將辯論內容一一詳記,並非僵化,書記官製作筆錄,應力求客觀呈現全言 詞辯論活動與訴訟程序之意旨,使程序正當性可供檢驗。
- (三)書記官應為如何處置,敘述如下
 - 1.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17 條規定,公務人員執行職務遇指揮監督長官命令不當時,以書面 釐清權責¹³。
 - 2.由於筆錄必須由全體承審法官簽名,故書記官針對審判長之命令認為不當時,依相同法理,本於權責與客觀義務記載筆錄後,筆錄內附記審判長之意見。
 - 3.該筆錄即具備前開公務人員保障法書面署名指示及陳述意見之要件,日後該份筆錄之真實性遭到彈劾時,由命令之審判長負責,併予敘明。
- 四、法院於刑事案件行準備程序時,該案之自訴人甲身著正面標有「法庭觀察查報」、「人民監督司法」等字樣之背心,入庭欲旁聽,是否屬於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?審判長得為何處分?如何行使?(25分)

【擬答】¹⁴

- (→) 題示之行為是否屬於妨害法庭秩序之不當行為,依法院組織法第89條分析如下
 - 1.基於維持秩序,指揮訴訟之必要,就妨害法院審判之不當行為,應有予以制止或排除之權力。故法庭開庭時,審判長有維持秩序之權。

¹⁰ 行政訴訟法第 12 條之 2 第 2 項:行政法院認其無受理訴訟權限者,應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。數法院有管轄權而原告有指定者,移送至指定之法院。

¹¹ 倘每行 22 字,計 25 行,共 452 字。

¹² 民事訴訟法第 219 條。

¹³ 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,如認為該命令違法,應負報告之義務;該管長官如認其命令並未違法,而以書面署名下達時,公務人員即應服從;其因此所生之責任,由該長官負之。但其命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,公務人員無服從之義務。(第1項)前項情形,該管長官非以書面署名下達命令者,公務人員得請求其以書面署名為之,該管長官拒絕時,視為撤回其命令。(第2項)

¹⁴ 倘每行 22 字,計 27 行,共 45 字。

- 2.何謂妨害法庭秩序之不當行為,法院組織法第90條定有明文
 - (1)法庭開庭時,應保持肅靜,不得有大聲交談、鼓掌、攝影、吸煙、飲食物品及其他類 似之行為。
 - (2)復按法庭旁聽規則之規定,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之行為者,亦屬於不當行為,禁止旁聽¹⁵。
- 3. 題示甲欲入某準備程序庭旁聽時,其身著正面標有「法庭觀查報」、「人民監督司法」 等字樣之背心進入法庭,可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,屬於妨害法庭秩 序之不當行為。
- □審判長得為何種處分?如何行使,分述如下
 - 1.有妨害法庭秩序或其他不當行為者,審判長得禁止其進入法庭或命其退出法庭,必要時 得命看管至閉庭時。前開處分,甲不得聲明不服。
 - 2.復按法庭旁聽規則規¹⁶定,旁聽人違反審判長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,足致妨害法院執行 職務者,審判長於制止前,得加以警告。
 - 3. 法院組織法第93條規定,審判長為前開處分時,應命書記官記明其事由於筆錄。
 - 4. 審判長並得令法警執行法庭秩序維持命令。

¹⁵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論有無旁聽證,均禁止旁聽:

一、酒醉、施用毒品或其他管制藥品、迷幻藥,或精神狀態異常。

二、攜帶槍砲、彈藥、刀械等有危險性或其他不適在法庭持有之物品。

三、未經審判長許可而攜帶攝影、錄影、錄音器材。但攜帶具有上開功能之電子機具已關閉電源,或調整為靜 音、震動模式者,不在此限。

四、攜同未滿十歲之兒童旁聽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,不在此限。

五、奇裝異服或衣履不整。

六、拒絕安全檢查。

七、其他認為有擾亂法庭秩序或影響法庭莊嚴之虞。

¹⁶ 第 9 條第 2 項。